粤食药安办〔2022〕7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

宣传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食安办：

预防食用有毒野生动植物中毒对降低食物中毒致死病例的发生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期，我省多地陆续发生多起因自行采食野生蘑菇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已造成人员伤亡。为切实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宣传，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预防风险宣传工作责任意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将预防有毒野生蘑菇中毒宣传工作与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精心组织，有的放矢，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健康意识宣传和预防有毒野生蘑菇风险安全能力培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饮食安全。

二、突出重点，切实增强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风险意识

野生蘑菇种类繁多，在我省分布广泛，其中存在多种有毒品种，一些有毒野生蘑菇和食用菇类外形相识，仅靠肉眼和根据形态、气味、颜色等外貌特征难以鉴别。食用有毒野生蘑菇中毒后没有特效疗法，病死率高、风险极大。开展防控宣传工作应当以宣传误采、误食有毒野生蘑菇带来的严重后果为重点，提示广大群众要做到“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不明品种的野生蘑菇，不轻易相信网络和一些宣传资料上鉴别有毒野生蘑菇的方法。一旦误食出现疑似中毒症状，应紧急催吐、送医治疗。

三、广泛宣传，积极营造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氛围

各地市食安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发动食安委各相关单位，组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基层监管所（机构）广泛开展有毒野生蘑菇食物中毒相关知识宣传和培训，探索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有效利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政务微信等多种渠道，把食用野生蘑菇风险危害宣传到家家户户。要强化部门间工作合力，结合近期教育部门春季新学期“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中小学生食品安全风险知识宣贯，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推动食用野生动植物中毒风险家喻户晓，积极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防控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安全意识，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兰天